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 (1) 二零二五年報
 - (2) 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
 - (3) 續聘核數師
 - (4)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5) 二零二五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6) 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7) 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8) 擴大發行授權
 - (9)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如為其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4
II.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4
III. 股東周年大會	10
IV. 推薦建議	10
V. 其他資料	10
VI.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授予購回H股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16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3)，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除H股外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採納之二零二五年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6)授予發行授權」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為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授予購回授權」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趙明珠先生
陳志遠先生
舒華東先生
陳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榮元先生
管延敏博士
吳先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馬吉路2號11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新金橋路36號
上海國際財富中心
南塔
30樓30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勤街39號
Landmark South
25樓06室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報
 - (2) 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
 - (3) 續聘核數師
 - (4)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5) 二零二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6) 授予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7) 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8) 擴大發行授權
 - (9)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0)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相關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

- (1) 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報」)；
- (2)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
- (3) 續聘核數師；
- (4) 本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5) 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二零二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6) 授予發行授權；
- (7) 授予購回授權；
- (8) 擴大發行授權；及
- (9) 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為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提供詳細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五年報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批准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報，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2) 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上述財務報表已由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3)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釐定該續聘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其薪酬。

(4)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報)，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5) 二零二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報)，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

特別決議案

(6) 授予發行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下文所詳述的發行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處理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董事會函件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據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的基礎上，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數目最多為2,000,000股H股。

(7) 授予購回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詳述的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H股，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行使購回授權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務：

(1) 購回方案

- a. 購回方式：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聯交所購回。
- b. 購回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 c. 購回價格：購回將分批次實施，購回價格不高於實際購回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購回時，根據市場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釐定具體購回價格。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授權範圍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一般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決定及處理購回H股，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購回時間、購回期限、購回價格及購回數量；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有)；
- e. (如適用)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g. 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具體事項。

(3) 購回授權期限

- a. 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該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1)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會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前提為該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擴大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0%。

(9)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擬進行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並謹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供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時生效。董事會亦建議授權任何董事辦理公司章程的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簡化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人數及委任財務負責人的行政管理，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並無相關官方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Ocean Yields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項下910,000股未歸屬的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其須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ioceangroup.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VI.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編製。除非本通函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就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且基於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購回1,000,000股H股。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權以令本公司能夠於市場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H股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權利。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H股。

根據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將不會

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H股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

4. 已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作庫存股持有。

5. H股的市場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9.85	27.30
五月	28.55	26.00
六月	28.30	23.75
七月	29.50	22.95
八月	29.80	26.80
九月	29.06	27.00
十月	28.80	26.96
十一月	28.66	27.00
十二月	38.04	27.6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2.60	28.40
二月	31.80	29.80
三月	32.82	29.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86	31.74

6.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已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彼等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協議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各自分別持有9,787,500股內資股、8,156,250股內資股及8,156,25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7%、20.39%及20.39%。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2,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的權益，而上海匯舸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匯舸(南通)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擁有的公司)。經計及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控制合共28,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5%。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H股之權力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合計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8%。

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H股之權力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或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2.73%，低於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規定的最低門檻25%。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之受託人根據H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於聯交所收購合共910,000股H股，有關詳情如下：

收購日期	已收購 H股數目	每股H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80,000	32.58	30.58	2,606,114.2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150,000	31.50	31.50	4,731,742.58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90,000	31.78	31.78	6,046,817.3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70,000	30.48	30.48	2,136,645.0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	31.68	31.22	6,292,403.02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220,000	32.60	32.48	7,174,364.09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期間，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修訂前後之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u>5-15</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且至少應佔三分之一。</u></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4個專門委員會。……<u>（三）</u>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三）</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四）</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報的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為期一年，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釐定該委聘相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有關二零二五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的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
8. 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擴大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報股東周年大會並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以書面形式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為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本公司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用時不足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差旅、餐飲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ix)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